

附件 6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川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服务项目及四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洛阳市基璐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0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.7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、标段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市基璐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